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佈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審閱

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訂立多項供應及採購協議，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之企業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季審閱該等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並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其對該等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而言，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除二零零八年超逾上限外，並無超出招股章程所載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謹此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與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別為「**母集團**」及「**南車集團**」)訂立多項供應及採購協議，包括(1)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2)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3)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聯交所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審閱該等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並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其對該等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而言，有關交易乃：

- (1)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缺乏其他可作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3) 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並無超出招股章程所載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及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銷售總金額(統稱「二零零八年超逾上限」)超出豁免指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經批准年度上限(統稱「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超逾上限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一份公告，載述(其中包括)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之理由(「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詳情，並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二零零八年超逾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知悉二零零八年超逾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個別事件，屬無心之失及令人遺憾。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本公司將採取公告內披露之措施收緊其合規制度，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